

附件 2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办公室是政协资阳市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为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主要负责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和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决议决定；负责委员视察、调研、座谈、研讨、反映社情民意等日常活动以及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能的服务保障和具体组织工作；负责政协工作情况的对内对外宣传；收集反映各族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市政协开展活动的后勤保障、经费管理、基本建设等工作；负责权限内的人事任免和机构调整；负责市政协委员和政协干部培训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市政协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市政协机关网络、计算机的维护和管理；负责资阳市政协

门户网站的管理、更新和维护；配合推进政协办公自动化工作；配合开展信息宣传工作；完成市政协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市政协工作将以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工作主责，以人民政协为人民为工作主旨，以“质量提升年”为工作主题，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履职全过程，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更好凝聚共识，做到整体工作走在全省第一方阵，部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资阳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新城和成渝地区中部崛起作出更大贡献。

1、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全国、省、市“两会”精神，充分发挥政协“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团结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2、高质量建言资政倾力服务中心大局。围绕中心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协商计划，以精准优质、务实管用的协商助推资阳高质量发展。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的战略部署开展课题研究，聚焦“三件大事”“三大会战”“N 项改革”精准建言，服务三农工作深耕实践调研，紧盯教育、医

疗、社会基层治理等民生领域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聚焦市委确立的改革任务开展监督性协商，不断提升政协民主监督服务资阳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全年计划开展重要协商**15**项、民主监督**3**项、视察调研**8**项、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13**项、重要会议**16**项。

3、更好凝聚共识汇聚团结奋斗合力。加强与各党派团体、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沟通联系，组织开展富有政协特色的对外友好交往工作。推动“政协工作站”实体化运行，巩固提升三大“委员号”，建设一批“家”“站”“室”，打造一批委员志愿者队伍，创新开展“委员活动月”活动。办好市政协门户网站、资阳观察政协号，建立社情民意信息直报点，持续开展“让群众走进政协、让政协走进群众”活动。

4、做优特色品牌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做优“提案”品牌，持续开展“提案送服务”行动和提案“实战化培训”活动，加强提案工作“五支队伍”建设，力争我市提案工作在全国出经验、树典型。做优“协商”品牌，打造“有事来协商”升级版，做优做实界别协商“面对面”“街区协商”“百家协商”“安柠石光 邀你协商”等品牌，力争在全省政协现场推进会、集中宣传月活动中展现资阳新作为，创新典型案例在全省有知名度和影响力。做优“助农”品牌，启动开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政协在行动”专项活动，创响政协服务“三农”新品牌。做优“书香”品牌，依托线上线下平台多形式开展读书、荐书、评

书等委员学习活动，开展《崇学讲堂》专题讲座，高质量征集编撰《资阳文史》，开展市政协文史馆（诗书画院）建设，让政协文史有阵地，有声音，有形象。

5、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着力提升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水平，推动“一委一品”协商专题建设，实现重点工作出成效、难点工作求突破、特色工作有影响。开展市政协常委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推进“双评双晒”工作，开展优秀提案、社情民意、“金点子”、优秀委员评选活动。以“质量提升年”为目标和抓手，深化“做强基层打基础 提升‘三力’勇担当 比学赶超争一流”主题活动，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建设。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协资阳市委员会（本级）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政协资阳市委员会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1712.52**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380.9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调整缴费基数口径增加了**47.01**万，二是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增加了**262.81**万，三是项目经费增加**6**万，四是公务用车改革增加了公车租赁费**54**万，五是结转省政协拨入**3**万文史资料编印费，六是工资调标、人员变化等增加了基本支出，七是**2023**

年政协信息中心预算并入政协办公室统一管理。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 171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8.17 万元，占 99.16%，上年结转 14.35 万元，占 0.84%。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171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4.52 万元，占 85.52%；项目支出 248 万元，占 14.48%。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9.5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77.9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调整缴费基数口径增加了 47.01 万，二是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增加了 262.81 万，三是项目经费增加 6 万，四是公务用车改革增加了公车租赁费 54 万，五是工资调标、人员变化等增加了基本支出，六是 2023 年政协信息中心预算并入政协办公室统一管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8.1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425.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协资阳市委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98.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77.0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调整缴费基数口径增加了 **47.01** 万，二是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增加了 **262.81** 万，三是项目经费增加 **6** 万，四是公务用车改革增加了公车租赁费 **54** 万，五是工资调标、人员变化等增加了基本支出，六是 2023 年政协信息中心预算并入政协办公室统一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3.69** 万元，占 **83.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6** 万元，占 **7.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92**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06.3** 万元，占 **6.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19.5**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18**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信息中心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3万元，主要用于：委员履职及培训、老干部活动等项目支出，包括组织开展政协委员履职培训、政协常委能力提升培训；委员信息系统、委员履职平台和政协网站的运维管理；老干部视察调研等活动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2023年预算数为125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全委会等政协会议的项目支出，包括市政协五届二次全体会议、政协常委会、主席协商会、新年茶话会等会议经费，以及《资阳政协》、《资阳文史》等会议资料编印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2023年预算数为6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项目支出，包括政协委员视察、提案汇编、提案督办、诗书画院运行等工作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7.26万元，用于政协机关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7.98万元，用于政协办公室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22万元，用于政协信息中心

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2万元，用于政协机关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6.3万元，主要用于：政协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本级）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50.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5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9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3 年接待费较 2022 年无变化。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政协和其他市州政协来资阳视察调研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00%。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持平，2023 年没有车辆购置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机关车辆全部划转至市国资委，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政协资阳市委员会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

算为 293.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3.6 万元，增长 17.4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协资阳市委员会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政协资阳市委员会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 年政协资阳市委员会（本级）单位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指各级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指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行政人员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事业人员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